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公司股票达到 5%。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比例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11 日	52,443,552	4.4414%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6,960,000	0.5859%
合计			59,403,552	5.00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403,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9,403,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工作，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向公司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